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2]06号

关于攀达产业园项目专用110kV变电站工程 (含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港盛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攀达产业园项目专用110kV变电站工程(含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攀达产业园项目专用110kV变电站工程(含线路工程)包括攀达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攀达-凌泊湖110kV双回电缆线路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1)攀达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本期规模主变 $2 \times 63\text{MVA}$,110kV出线2回,10kV出线 2×6 回,每台主变装设 $2 \times 4\text{Mvar}$ 容性无功补偿。(2)攀达-凌泊湖110kV双回电缆线路工程:新建110kV地下电缆线路2回,路径长约5.3km,其中新建排管线路约3.56km(其中0.1km需要破除及恢复路面),拉管约0.87km,电缆桥架约0.07km,利用已建排管敷设约0.8km。建设地点位于岳阳市临港新区。本工程静态总投资约为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63万元,占总投资0.3%。

根据湖南盛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攀达产业园项目专用110kV变电站工程(含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变电站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要求收集、贮存,并及时交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3、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确保噪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

4、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2

三、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3